

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學生中文能力實施辦法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0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1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0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中文核心能力，以強化升學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全體學生，但各院系對境外學生之中文能力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大二中文鑑賞與應用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中國語文組負責規劃及執行。

第四條 具體施行方式：

一、本校「中文鑑賞與應用」課程，為大二必修，共計 4 學分，課程訓練以閱讀與表達、寫作應用能力之養成為重點。

二、大二學生須參加中文能力檢定前測及後測，以後測 60 分(含) 為通過。

三、未通過中文能力檢定者，必須參加「中文閱讀與寫作」讀書會，實施辦法如附件一。凡參加讀書會之學生須撰寫閱讀書目之心得寫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3000 字，由本組教師批閱通過，以達中文能力之畢業門檻。

四、每學期開學前將建議閱讀書目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五、轉學生（重考生）不論有無抵免中文學分，可選擇參加中文能力檢定或參加「中文閱讀與寫作」讀書會，以達中文能力之畢業門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